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業績概要	5
行政總裁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權益披露	26
企業管治	29
其他資料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3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彭子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至2002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業績概要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0,165	179,744	10,421	6
毛利	70,228	52,741	17,487	33
經營溢利	64,711	48,839	15,872	33
除稅前虧損	(7,991)	(31,677)	23,686	(75)
本期間虧損	(21,080)	(39,453)	18,373	(4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431)	(38,065)	8,634	(23)
非控股權益	8,351	(1,388)	9,739	(702)
本期間虧損	(21,080)	(39,453)	18,373	(47)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附註)		(1,322,205)	(1,302,227)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88,429	115,157	
流動性比率		176%	18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157	289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31	2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495%	1,131%	

附註：

債務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貸。



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之業績。

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開發及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主力從事風電場運營業務，並繼續於能源業尋找投資機會。

由於環境保護和生態規管日益加強，中國清潔能源消費日益重要，風電等新能源產業作為國家七大戰略性新產業於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後將獲得更大的政策扶持力度，中國已成為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裝機世界第一大國。本公司將適應新形勢，抓住國家政策改革的機遇，著力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實現規模大、市場份額大、社會貢獻大與盈利能力強、競爭能力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強，全面打造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不斷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行政總裁報告

中國政府指出由於能源發展轉型已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優化和調整能源結構至關重要，因此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受重視程度勢必會越來越高。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首次提出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並在二零二零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將「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列為二零二一年的重點任務之一。為調整能源結構，實現非化石燃料比例的既定目標，風電將不可避免地成為主要的能源替代方案之一及中國裝機容量增長的主要貢獻者。

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風電場，本集團將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可再生能源產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援，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熱誠。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張志祥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0,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45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三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1,063小時及996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0,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744,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33%至約人民幣70,2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741,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0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9,453,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0,16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75,454,000元增加約8%。增幅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由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處置，於呈報期內，概無錄得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9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9,9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0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71%。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33%至約人民幣70,2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52,741,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9,2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46,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3%至約人民幣18,7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1,42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2,37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227,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76,000元增加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3,089,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0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9,453,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2,374,807,4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474,961,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資本重組」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370,07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364,602,000元及5,92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20,84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692,27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3,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794,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內部分償還由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5%，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692,27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3,070,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604,579,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087,697,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的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6,80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額16,71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147,504,000港元及151,311,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呈報期內，概無償還票據的本金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償還票據的本金額）。本公司目前正與票據持有人就票據餘下結餘的結算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54,751,000港元及64,751,000港元的票據已發行且尚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後，新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徐英杰先生(「徐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曹志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麗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帶轉換權，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合共325,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1%。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根據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及將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按每股0.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發行的總計325,666,666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0.06港元。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先生。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徐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按股份合併前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股份合併前的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該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1,187,403,730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3.4%）用作償還本集團公司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0%）用作償還本集團票據；(iii)約2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3.6%）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i)最大程度償還未償還公司債券及／或票據總額；及(ii)任何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資金籌集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任何代價。直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長城華冠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及長城華冠在是次集資（長城華冠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該認購事項向長城華冠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長城華冠的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該估值由乃投資者與長城華冠協定，其主要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進行的先前估值。由於於關鍵時刻，長城華冠汽車與汽車部件生產已大幅縮減，故並無就集資前的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共同同意就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而終止長城華冠的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與長城華冠訂立注資協議（「長城華冠注資協議」），以取代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承德瑞風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長城華冠8,000,000股股份，佔長城華冠於注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6%。

投資長城華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699,57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4,4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17,4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81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2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87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70,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資本重組」及「供股」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戈壁及其他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與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華北地區風電場的現有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公司權益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購股權 (附註1)		
張志祥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308,867,000 (附註2)	1,979,861,111 (附註3)	19,700,000	2,308,428,111	97.2%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9,700,000	19,700,000	0.83%
李天海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34%
彭子璋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34%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2%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2%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2%

權益披露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37%。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萬永先生（「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項下80%的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以及根據融資協議及擔保文件所承擔的債務。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須按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74,807,466股得出。



權益披露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所持有／ 擁有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權益性質	持倉		
鑽禧(附註1)	308,867,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1%
贏匯(附註2)	1,979,861,11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3.37%
徐英杰(附註3)	325,666,66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鑽禧於308,8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向贏匯發行，約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37%。
3. 本公司就行使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徐先生於本公司325,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374,807,466股得出。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在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前，本公司概無主席。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憲章文件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後，已更新在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最多可授出197,914,080份購股權，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7,914,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的10.00%。

於呈報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計劃下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詳情，請見下表：

其他資料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董事									
張志祥先生	19,700,000	—	—	—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寧忠志先生	19,700,000	—	—	—	19,7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辭任)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彭子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辭任)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屈衛東先生	5,200,000	—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胡曉琳女士	5,200,000	—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姜森林先生	5,200,000	—	—	—	5,2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僱員									
合計	108,900,000	—	—	—	108,9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四年	0.18港元	
總計	179,900,000	—	—	—	179,900,000				

附註：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歸屬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計劃下可予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97,914,08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8.3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7,914,080份)。

於本報告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計劃下的購股權總數為35,98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 0.9港元。可予授出的未授出購股權總數為39,582,816份。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於呈報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胡曉琳女士(主席)、張志祥先生、屈衛東先生及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屈衛東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90,165	179,744
銷售成本	7	(119,937)	(127,003)
毛利		70,228	52,741
利息收入		3,641	4,771
其他收入		9,450	12,347
其他收益淨額		92	400
行政開支	7	(18,700)	(21,420)
經營溢利		64,711	48,839
融資成本	9	(72,376)	(80,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326)	(289)
除稅前虧損		(7,991)	(31,677)
所得稅開支	10	(13,089)	(7,776)
本期間虧損		(21,080)	(39,453)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431)	(38,065)
— 非控股權益		8,351	(1,388)
		(21,080)	(39,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1	(0.014)	(0.019)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1,080)	(39,45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927)	(29,16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5,901	8,44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026)	(20,7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4,106)	(60,171)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2,457)	(58,783)
— 非控股權益	8,351	(1,388)
	(44,106)	(60,171)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8,628	878,931
使用權資產	14	17,080	20,2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710	2,03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2,791	12,7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0	4,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3,526	184,026
		1,027,995	1,102,291
流動資產			
存貨		619	6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40,004	482,13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2	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071	420,843
		912,096	905,924
總資產		1,940,091	2,008,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儲備	17	20,733 (129,715)	17,884 (91,787)
非控股權益		(108,982) 197,411	(73,903) 189,060
權益總額		88,429	115,1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84	3,428
借貸	19	1,324,089	1,400,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32	9,221
		1,333,605	1,413,2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1,831	151,366
借貸	19	368,187	322,451
租賃負債	14	2,909	3,7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30	2,270
		518,057	479,790
總負債		1,851,662	1,893,058
總權益及負債		1,940,091	2,008,215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91,561	36,521	17,047	184	10,300	13,366	(1,605,892)	72,522	208,666	281,18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8,065)	(38,065)	(1,388)	(39,4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0,718)	—	—	—	—	—	—	(20,718)	(20,7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0,718)	—	—	—	—	(38,065)	(58,783)	(1,388)	(60,17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96	—	—	—	—	—	(1,796)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982)	—	—	—	15,982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654	—	—	—	—	29,654	—	29,654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	1
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 的情況下 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變動 (附註20(b))	—	—	—	—	—	—	—	—	84	84	7,168	7,252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17,286	1,492,149	93,357	15,803	30,719	184	10,300	13,366	(1,629,687)	43,477	214,447	257,9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17,884	1,502,189	93,030	(165)	29,654	4,656	10,300	13,366	(1,744,817)	(73,903)	189,060	115,157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9,431)	(29,431)	8,351	(21,08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3,026)	—	—	—	—	—	(23,026)	—	(23,0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3,026)	—	—	—	—	(29,431)	(52,457)	8,351	(44,106)
與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15	—	—	—	—	—	(2,815)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672	—	—	—	—	5,672	—	5,6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49	14,529	—	—	(5,672)	—	—	—	—	11,706	—	11,706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13,366)	13,366	—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20,733	1,516,718	95,845	(23,191)	29,654	4,656	10,300	—	(1,763,697)	(108,982)	197,411	88,429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0(a)	66,825	44,47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28)	(11,1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897	33,3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46)	(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4
退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00	5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556	(5,699)
已收利息		1,394	1,390
部分出售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1,013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7,2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17	2,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後非控股權益出資	—	1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057	11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724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6,838	288,52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6,118)	(63,985)
償還債券	(5,981)	(13,716)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38,17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01)	(59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52)	(51)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50,062)	(98,21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0,080)	(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475)	(16,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561)	19,28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43	243,2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9	2,4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071	265,017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791	32,79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402	—	—	1,402
— 非上市投資	—	—	4,260	4,260
	1,402	—	37,051	38,4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12,791	12,7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327	—	—	2,327
— 非上市投資	—	—	4,260	4,260
	2,327	—	17,051	19,3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存在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非貼現影響不大，用於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通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12,791	6,489
添置	20,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6,302
期末結餘	32,791	12,791
於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 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收益	—	6,30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4,260	5,22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	(965)
期末結餘	4,260	4,260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 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	(9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下表載列於期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791	市場法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潤(「EBITDA」)	+5%/- 5%	482/(4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非上 市股權投資	20,000	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4,260	市場法	收入	+5%/- 5%	273/(2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公允值估計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791	市場法	EBITDA	+5%/- 5%	482/(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非上市股權 投資	4,260	市場法	收入	+5%/- 5%	273/(27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二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國家／地區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1,766	2,410
中國	961,178	1,054,830
	962,944	1,057,2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 續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90,165	175,454

6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139,018	127,025
— 電價補貼	51,147	48,429
	190,165	175,454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	4,290
	190,165	179,7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 續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373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75	77,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9	837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2,875	20,9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76	8,982
維修及保養費用	19,290	22,279
其他	20,799	17,47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8,637	148,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0	2,386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	22
	3,131	2,408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76	18,49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8	65
	19,744	18,562
	22,875	20,9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37,042	53,442
債券利息開支	5,499	5,74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9(b))	27,848	8,458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開支	—	8,076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835	4,4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2	51
	72,376	80,22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 續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88	9,475
遞延所得稅	(1,699)	(1,699)
	13,089	7,776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9,431)	(38,0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62,494	1,979,14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14)	(0.0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虧損 —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二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的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52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036	2,614
分佔期／年內虧損	(326)	(578)
於期／年末	1,710	2,036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91,483	138,863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189,453	136,8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14,077	529,328
	703,530	666,161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35,526)	(156,026)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163,526)	(184,026)
流動部分	540,004	482,135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89,4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81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附註)	173,114	115,318
三個月內	16,322	21,49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17	17
	189,453	136,833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 續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1,185	41,70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6,652	68,234
超過一年	81,616	26,892
	189,453	136,83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48,232	335,319
減：虧損準備撥備	(186,967)	(186,967)
	161,265	148,352
應收貸款	225,001	236,557
減：虧損準備撥備	(64,921)	(64,921)
	160,080	171,6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924	9,923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12,924	9,923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	151,808	171,417
總計	514,077	529,328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35,526)	(156,026)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163,526)	(184,026)
	350,551	345,3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87,912	87,912
已發行及繳足 約2,374,807,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約2,049,141,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附註(i))	20,733	17,88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9(b)(ii))按轉換價每股0.06港元將本金額19,540,000港元轉換為325,666,666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1,599	19,243
應付利息	35,509	34,547
其他應付稅項	—	1,2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150	12,0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4,007	14,007
應付董事款項	2,367	9,44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342	19,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57	41,414
	141,831	151,366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1,224	18,86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	6
超過一年	369	370
	21,599	19,24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95,698	106,888
港元	46,133	44,478
	141,831	151,3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債券	— 144,175	8,000 142,666
應付票據 (附註a)	63,849	59,107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345,634	302,619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1,138,618	1,210,678
總計	1,692,276	1,723,070
減：非流動部分		
— 債券	(50,600)	(71,713)
—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328,853)	(302,619)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944,636)	(1,026,287)
流動部分	(1,324,089)	(1,400,619)
	368,187	322,451

(a)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零(二零二二年：零)的應付票據已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應付票據餘下結餘的結算進行磋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有限公司（「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清償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發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15%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 續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4%計算。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工具,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徐英杰先生（「徐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徐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有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7%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24.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續

(b) 可換股債券 — 續

(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 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工具，倘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將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06港元悉數轉換為325,666,666股普通股。

期內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2,619	29,654	332,273
期內已發行	11,166	5,672	16,838
利息開支(附註9)	27,848	—	27,848
結算利息	—	—	—
轉換	(11,706)	(5,672)	(17,378)
匯兌調整	15,707	—	15,70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45,634	29,654	375,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91)	(31,67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75	77,6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49	837
利息收入	(3,641)	(1,390)
融資成本	9	72,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	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6	289
遞延收益	—	(9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32)	(4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4,511	125,48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59)	(69,43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01)	(3,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9	(12,217)
應付董事款項	(7,075)	3,651
營運所得現金	66,825	44,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續

(b)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的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52,000元。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承德嘉恒的權益由100%降至51%。出售承德嘉恒對本集團股東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的代價	7,252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168)
於保留盈利入賬的出售收益	84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3,644	43,802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表述。